

JINGCAI JIULING

卫绍生 选编

精

彩

酒

令

JINGCAI JIULING

JING CAI JIU LING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1970年4月11日

第1111号

精



酒



今

1111

1111



精彩酒令

JINGCAI JIULING



卫绍生 选编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精彩酒令/卫绍生选编. - 郑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
2002.4

ISBN 7-5348-2155-X

I.精… II.卫… III.酒令-汇编-中国
IV.TS97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08256 号

责任编辑:康 华

责任校对:向 苏

出版社:中州古籍出版社

(地址: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:450002)

发行单位:新华书店

承印单位:郑州文华印刷厂

开本:850mm×1168mm 1/32

印张:12.875

字数:298 千字 **印数:**1—5 200 册

版次:2002 年 4 月第 1 版 **印次:**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7-5348-2155-X/I·776 **定价:**1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

序 言

酒令是中国文化的一种特色。它不仅反映出社会、历史、文化的风貌，而且反映出中国人的聪明、智慧和幽默，反映出中国人对酒和酒文化的理解与把握。它把天文地理、自然风物、语言文字、生活用品以及一切与人们日常生活相关的事物，统统拿了过来，通过某种特殊的方法方式，劝人饮酒，为人助兴，活跃宴会气氛，同时又联络感情，加深了解，促进交流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喝酒只是



一个由头，一个幌子，一块招牌，一种自娱娱人的方式，而真正的意义则在于人与人的沟通与交流。有人说：功夫在酒外。这话确有一定的道理。

要喝酒，自然少不了酒令。从老祖宗开始，饮酒不仅已经开始行酒令，而且已经把酒令作为一种外交手段了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，诸侯往来就已经使用酒令来劝酒了。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记载：

晋侯以齐侯宴，中行穆子相。投壶。晋侯先。穆子曰：“有酒如淮，有肉如坻。寡君中此，为诸侯师。”中之。齐侯举矢，曰：“有酒如澠，有肉如陵。寡人中此，与君代兴。”亦中之。伯瑕谓穆子曰：“子失辞。吾固师诸侯矣，壶何为焉？其以中隳也，齐君弱吾君。归弗来矣！”穆子曰：“吾军帅强御，卒乘竞劝。今日犹古也。齐将何事？”

公元前531年，晋平公死，晋昭公即位。次年，也就是公元前530年，齐侯、卫侯、郑伯等到晋国，朝见晋国的新君。晋昭公宴请齐侯，让中行穆子作陪。为助酒兴，晋侯和齐侯行投壶令，将一壶置于中间，每人持矢朝壶中投，把矢投进壶中者不饮，投不进者饮。虽然此时晋国已不像晋文公时那么强大，但晋国毕竟是霸主，晋昭公不愿屈尊，等同于其他诸侯，就让穆子代他来投。所以，穆子投壶时说“寡君中此，为诸侯师”。齐国在齐桓公时，也曾经风云一时，称霸诸侯。而今齐侯亦是不甘久居人下，说：“寡人中此，与君代兴。”显然有想和晋侯并驾齐驱的意思。投壶本来只是一种酒令，但在这里，却演变成了政治斗争的一种方式。



战国时期，魏文侯饮酒，令公乘不仁为觴政。有人以为，这就是中国酒令之滥觞。这有一定道理。春秋时期晋侯宴请齐侯，穆子与齐侯投壶，虽有令辞，却无令官。而酒令严格地说是应由令官执行的。魏文侯让公乘不仁为觴政，说：“饮不嚼者，浮以大白。”意思是说喝不干净的人，罚一大杯。这实际上就是让公乘不仁做酒司令，监督众人饮酒。有了酒监或酒司令，才可能出现真正的酒令。作为中国酒文化史上的第一个酒司令，公乘不仁倒是尽职尽责，见魏文侯没有喝干净，说：“罚君一大白。”魏文侯只当没听见。侍者提醒公乘不仁说：“请你退下去，君已经醉了。”公乘不仁说：“作为臣子，不能随意改变；作为君主，同样也不能随意改变。君已设令，而不按酒令去做，怎么可以呢？”魏文侯听了，说：“说得好！”举起杯来一饮而尽，并把公乘不仁作为上客对待。西汉初年，吕后设宴，令朱虚侯刘章监酒。刘章说：“臣是将门之子，请求用军法行酒令。”吕后就答应了他。喝酒的时候，吕后有一娘家人喝醉了，把酒洒了，刘章拔出剑来把他杀了，然后报告吕后：“有一人洒了酒，臣谨依军法，把他斩了。”吕后因有言在先，就没加追究。《红楼梦》中鸳鸯奉贾母之命为令官，曾说：“酒令大如军令。”但事实上，饮酒行令是不可能真的按军令去执行的，酒令如果真的严格到军令那种地步，那酒也就没法喝了，某人说说不定一不小心一不留神，把酒洒了，或是违了令官之令，就稀里糊涂地脑袋搬家了，那该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啊！

虽然曾经出现过朱虚侯那样极端的事例，但喝酒的人对行酒令还是乐此不疲，因为酒令确有其独到的妙用。提



神、助兴、侑酒自不必说，更主要还在于它可以显示才华，表现智慧，了解他人，消除隔阂，加深印象，促进交流。至于借饮酒以求达到其他的目的，就更少不了酒令了。民谣所说的“酒杯一端，政策放宽；酒杯上手，原则全丢；吱溜一响，有话好讲；酒足饭停，不行也行；饭饱酒醉，不对也对；嘴巴一抹，事情办妥”等诸多极不正常的现象，恐怕都是出现在酒令的呐喊声中。正因为酒令有如此之多的妙用，古往今来各种各样的酒令层出不穷，花样翻新。除最早出现的投壶之外，还有骰令、筹令、划拳、骨牌、诗词令、文字游戏令、戏曲小说令、笑话酒令、故事酒令，以及为众多的人所乐于接受的通令等多种形式。随着时代的演进，各种酒令也在不断翻新，不断变化，被赋予新的社会文化内容，反映出时代的特色。如《西厢记》筹子令，见诸记载的就有三种，而且每一种都是一百筹。清人俞敦培《酒令丛钞》收有前人编制的《西厢记》酒筹令，他自己又编制了艺云轩《西厢记》新令，此外，清人汪兆麒又有集《西厢记》筹令。这三种《西厢记》酒筹令都是择取《西厢记》曲文和宾白，根据其意思，确定与其相关的人饮酒，但各有风貌，各有特色，行酒令时可以根据爱好作出选择，却是不可相互代替。即使是那些看似通俗的酒令，如很是流行的“剪子布锤”（又称“锤包锤”）和“老虎杠子”，其创制方法和思路是一样的，都是选择相互克制之物形成一个连环套，用相邻的两物决出胜负。但是，两者却不可相互替代。因为前者是用手势来表示，行令时可说可不说，若所出不同则必分胜负，而后者却是用筷子敲击桌面，行令时必须说出你所选



择的东西，而且它是四物循环，中间可有间隔，不是每次必分胜负。这样的话，参与者就有了选择的余地，若想进行得快些，就选“剪子布锤”，若想进行得慢一点，就选“老虎杠子”。古今酒令的这些区别和变化，既反映出不同的社会文化内容，同时又是为了适应人们不断变化的需求和选择。

在谈及中国的酒令时，不能不对所谓的雅令与俗令作一说明。文化有雅俗之分，酒令也有雅俗之分，这原不是什么问题。但是若因此而把二者分出一个高下尊卑，就有些荒唐了。雅文化有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，有其发展流行的渠道，有其适用的场合；俗文化亦然，其产生、发展、流传和适用范围，都和民俗民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作为文化的一部分，可以把酒令分成雅与俗两类。但事实上，人们在行酒令的时候，常常有雅人随俗和俗人求雅的情况。比较文雅的酒令也需要入乡随俗，有一个随俗的过程，因为只有随俗才能为更多的人所接受；而较为通俗的酒令由于易行而常常被文人雅士拿过去用。如果把俗人求雅说成是附庸风雅，那么，雅人随俗也就有斯文扫地之嫌了。所以，不能机械地把酒令分成雅令与俗令，而应结合酒令形成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其发展流行的情形，对中国酒令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分类与描述。

对文人雅士来说，饮酒是一种生活，一种乐趣，一种人生，一种爱好，一种需求。饮酒既是对人生的解构，也是对生活的消解；在历代文学创作中，酒是文人文思的润滑剂，也可以催化神来之笔。也许正是因此，历代文人对酒都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生性嗜酒，以



为“酒能祛百病，菊为制颓龄”，纵然“家贫不能常得”，但也丝毫不能减弱他对酒的兴趣。他造酒、饮酒、咏酒，以至于昭明太子说“有疑陶渊明诗篇篇有酒”；唐代李白更是与酒有不解之缘，不论是高歌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，还是失意时的“花间一壶酒，独酌无相亲”，抑或是贵妃捧砚，力士脱靴，醉草《吓蛮书》，他都要饮酒放歌，惹得与他同时代的杜甫说他“李白一斗诗百篇，长安市上酒家眠。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”；苏东坡对酒有独到的见解和体味，以为“江左风流人，醉中亦求名。渊明独清真，谈笑得此生”，在高歌“大江东去，浪淘尽，千古风流人物”的时候，还十分清醒地劝人们“一尊还酹江月”。

在许许多多黄土里刨生活、肩头上担日月的普通人看来，酒也许就是一碗黄汤，一杯浊水。困了累了，喝几盅解解乏；愁了闷了，饮一杯消消气；怯了怕了，灌两壶壮壮胆。逢年过节，红白喜事，或是遇有亲朋好友，或是遇有远方来客，或是农闲无事，不论家里庭院，村边谷场，还是街头巷尾，旅馆店堂，弄几碟小菜，拎几瓶小酒，几个人围在一起，一边唠嗑，一边捋胳膊伸拳，吆五喝六，很是热闹惬意。农家酒令不是划拳拇战伸指头，就是“老虎杠子”“有没有”，不会文绉绉的，一点儿也说不上雅。但喝酒行令的人却觉得它很有意思。听一听他们划拳的口令，如“一条龙”、“一枝花”、“哥俩好”、“二度梅”、“三星高照”、“连中三元”、“四季发财”、“四喜临门”、“五子登科”、“五星魁首”、“六六大顺”、“六出雪花”、“七个巧”、“七仙女”、“八仙过海”、“八面风”、“九连环”、“九



重天”、“满堂彩”、“全来到”，等等，你会觉得这不仅仅是一种口令，更是一种文化，一种带有农民的质朴、狡黠、机敏、幽默的文化，一种反映出几千年社会心理积淀的文化。

一种好的酒令，不仅能够为广大酒友所接受，有相当广阔的流行区域，而且应该有一定的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。如上述所说的划拳令，乍一看来吆五喝六，不那么文雅，但它可以说是目前最为流行的酒令。而且，从其令辞来看，确实包涵着很丰富的社会文化内容，也不缺少文化品位。“一枝花”、“二度梅”、“三星高照”、“连中三元”、“五子登科”、“六出雪花”、“七个巧”、“八仙过海”、“九重天”，等等，哪一句令辞没有一个动人的故事？哪一句令辞没有文化内涵？哪一句令辞没有文化品位？正因为这种酒令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，较高的文化品位，它才能为包括许多文化人在内的广大民众所接受，才能在酒桌上宴会上盛行不衰，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。而那些出自文人骚客之手的所谓“雅令”，虽然也很有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，甚至曾经吸引了不少文人的注意，赢得了一片喝彩，但“雅”也成为它致命的缺陷，限制了它的听众，限制了它的流行。譬如《西厢记》筹子令，令辞出自有文雅之称的《西厢记》曲文，颇多“之、乎、者、也”之类，需识文断字才能行得。这样一来，那些没有机会接受文化教育的人，即使想行这种酒令，也没有那个条件。斗大的字识不了一箩筐，怎么念筹子上的令辞？怎么行得了酒令？所以，只好敬而远之了。

因此，对酒令的选择取舍，确实存在着一个如何把握



尺度和标准的问题。本书的选择标准只有二字——精彩。至于在今天的流行程度如何，是否还在使用，虽也考虑，但不是主要标准。机智幽默，聪敏狡黠，文采斐然，属对工整，妙趣横生，比喻巧妙，独出心裁，风格高标，匠心独运，等等，只要是在某一方面有可取之处，有闪光之点，都会进入编选者的视野，都会收入。当然，书中所收的酒令，许多人不要说用过，恐怕连听也不曾听说过。不过，这没有关系，空闲的时候翻一翻，读一读，“展卷有益”。即使是不能理解其中那些过于文雅的酒令令辞，不知道那些诗词、故事、俗语、笑话出自何书何典，甚至一时找不到适合于你的酒令，但你也从中得到许多有关酒令的文化知识，增加对传统文化的理解，增加你在酒桌上的谈资。如果有兴趣的话，可以从了解到古人编制酒令的方法和思路，甚而可以加以仿效，自己创制新的酒令，在和朋友小酌的时候拿出来用，也许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。

中国有句俗话，叫作“无酒不成席”。不论什么样的宴会，只要想使气氛隆重热烈一些，喜庆的氛围更浓重一些，就不可能少了酒。没有酒的宴会该是怎样的情形，是不难想象的。可是，有了酒，有了名酒好酒，宴会也不一定就能办得很出色。这不仅涉及到出席宴会者的文化素质和参与心理，而且还有个如何遵从酒礼和如何行酒令的问题。酒礼也是一门颇为复杂深奥的学问，姑且不论。这里只说酒令。如果有那么几个粗俗之人，不顾酒礼和主人的面子，行酒令时捋胳膊挽裤腿，大呼小叫，粗俗不堪，或者不分场合随便说一些有失雅道的黄色段子，自然会大煞



风景，令人扫兴。如果行一些能够为大多数人接受的酒令，由大家推举一位正派公道的人主持酒令，做酒司令或酒监，或按次序轮流行令，或行飞觞令，既温文尔雅，不失礼数，又能活跃气氛，增进了解，加强交流，为宴会增光添彩。所以，既然要饮酒，要行酒令，不妨多了解一些酒令方面的知识，多掌握一些酒令，看看别人是怎样行酒令的，行的是什么酒令，这样对宴会的参加者和主办者都不无好处。

“兰陵美酒郁金香，玉碗盛来琥珀光。但使主人能醉客，不知何处是他乡。”酒能醉人。若是主人殷勤好客，佳令连环，纵然是村醪浊酒，人岂能不醉？酒不醉人。若无豪客佳令，即使是兰陵美酒，如何能令客醉？能让客醉，固然是主人的一番美意；客走主安，又何尝不是客人的一种心情？倘若客人没能尽兴，或是醉得分不清东南西北，这样的酒不喝也罢。若要主客尽兴，二美兼得，岂能饮酒无令？

梁实秋对酒有过精彩的评价：“酒实在是妙。几杯落肚之后，就会觉得飘飘然，醺醺然。平素道貌岸然的人，也会绽出笑脸；一向沉默寡言的人，也会议论风生。再灌下几杯之后，所有的苦闷烦恼全都忘了。酒酣耳热，只觉得意气飞扬，不可一世。若不及时制止，可就难免玉山颓欹，剔吐纵横，甚至撒疯骂座，以及种种的酒失酒过全部地呈现出来。”（《饮酒》）酒的确是一柄双刃剑。它可以成刘邦之事，关羽之名，壮英雄行色，鼓三军士气，也可以使前嫌冰释，两仇言欢，路人如故，朋友情深。但是，酒也可以使人消沉，诱人堕落，成为色媒，招惹祸端。正如



无名氏《酒祸》写的那样：“酒是伤人之物，平地能生荆棘。惺惺好汉昏迷，醉倒东西南北。看看手软脚酸，蓦地头红面赤。弱者谈笑多言，强者逞凶斗力。官人断事乖方，史典文书堆积。狱卒不觉囚逃，皂隶横遭马踢。僧道更是猖狂，寺观登时狼藉。三清认作三官，观音唤作弥勒。医卜失志张皇，会饮交争座席。当归认作人参，丙丁唤作甲乙。乐人唤笛当箫，染匠以红为漆。推车那管高低，把舵不知横直。打男骂女伤妻，鸡犬不得宁息。扬声叫讨茶汤，将来却又不吃。妻奴通晓不眠，搅得人家苦极。病魔无计支持，悔恨捶胸何益。”对爱酒嗜酒溺酒的人来说，这篇《酒祸》可以为戒。

酒是一柄双刃剑，酒令同样也有双重效果。林语堂先生论及中国的酒令时，说过这么一段话：“中国人对于酒的态度和酒席上的行为，在我的心目中，一部分是难于了解和应该斥责的，而一部分则是可加赞美的。”（《酒令》）他认为，应该斥责的是“强行劝酒以取乐”，而可加赞美的则是“声音的喧哗”。对强行劝酒以取乐，他这样描写：“凡是稍能饮酒者，必以酒量自豪，而总以为别人不如他自己。于是即有强行劝酒，希望灌醉别人的举动。但劝酒时，总是出之以欢乐友谊的精神，其结果即引起许多大笑声和哄闹声，但也使这次欢会增出不少的兴趣。宴席到了这种时候，情形极为有趣。客人好似都已忘形：有的高声唤添酒，有的走来走去和别人掉换位，所有的人到了这时都已沉浸于狂欢之中，甚至也无所谓主客之别了。这种宴席到了后来，必以豁拳行令斗酒为归宿。各人都必用尽心机以能胜对方为荣，并且还须时时防对方的取巧作弊。其



中的欢乐，大约即在这种竞争精神的当中。”其可赞美的，则是划拳行令的韵致和节奏：“两个人同时伸出几个手指，一面即各由口中高声喊猜，两方手指加起来的总数，猜着者为胜。所喊的一二三四等数字，都有极雅致的代表名词，如‘七巧’、‘八马’、‘八仙过海’之类。豁拳伸指时，双方必须在快慢上和谐节拍，因之嘴里的喊声也随之而生出高低快慢、顿挫抑扬的韵调，如音乐中的节拍一般。还有些人并在上下句喊声的中间插入一种如音乐的过门一般的句子。所以这种豁喊声可以连续的有节拍的接下去，直到两人之中有一个胜了，由输者喝完事先所约定的杯酒时，方暂时停顿一下子。这种豁拳并不是盲目胡猜，须极注意对方指数的习惯，而立刻加以极敏捷的推测。其兴趣完全看豁拳者是否高兴，和豁拳时音调是否迅速合拍而定。”

但愿酒中君子在饮酒行令时，少一些强行劝酒取乐的粗俗之举、失态之行，多一些妙如音乐般的韵致和谐，给人一份愉悦的心情，和恬然豁达的心境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前人的一些酒文化著作，如宋代窦革的《酒谱》，明田艺衡的《小酒令》、黄周星的《酒社刍言》、《廋词》，清石成金的《快乐原·快乐酒令》，蔡祖庚的《懒园觞政》、郎廷极的《胜饮编》、俞敦培的《酒令丛钞》、无名氏的《新刻时尚华筵趣乐谈笑酒令》，古代有关酒令的笑话类著作，以及胡山源编的《古今酒事》、何权衡等编著的《古今酒令大观》、王昆吾的《唐代酒令艺术》、寒天主编的《中国酒文化》、王守国的《酒文化中的中国人》和《诗酒乐天真》等。在酒令分类方面，



编著者根据自己对酒令和酒文化的理解，分成了通令、骰令、划拳、射覆、文字游戏令、度词令、五经四书令、骨牌令、筹令、安雅堂酒令、诗词令、姓名令、快乐酒令、笑话酒令、故事酒令和现代酒令撷英等，共计 16 卷。这种划分是否得当，尚祈方家同好教正。

卫绍生

2002 年 1 月于郑州



目 录

第一卷 通令..... 1

锤包锤.....	1
老虎杠子.....	2
猜单双.....	2
有没有.....	3

数七令.....	3
对单双.....	4
大小令.....	4
大压小.....	5
打擂台.....	5
哑乐令.....	6
摇船令.....	6